新北市林口區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懷孕營養補助費申請書暨切結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手機	
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電話	
	住址		
配偶	姓名	手機	
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電話	
	住址		

應備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暨切結書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- (三)領款收據。
- (四)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孕婦健康手冊、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、出生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足資證明 之文件(擇一)。
- (六)申請人設籍謄本(依申請人授權本所查調,以簡化申請程序,惟手抄謄本仍由申請人自行檢附)。
- 一、本人確實符合補助條件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領到懷孕營養補助費 新臺幣____ 萬元整,屬實無訛,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,經查明者,除無條件繳回懷孕營 養補助費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- 二、同意基於申辦需要,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人: 簽章